**靖州县民政局2022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**

**绩效评价的报告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靖州县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我局对2022年度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自评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根据靖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件精神，经县财政局批复、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专项预算资金共计3989.49万元，用于2022年度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衣食冷暖，是一项保民生、促公平的托底性、基础性制度安排。我局紧扣全县扶贫工作大局，找准自身职能定位，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和救助救济一批的作用，多措并举助推我县精准扶贫和社会救助工作，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发展，社会救助整体水平显著提升。通过不断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、加大投入，全面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，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，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我县基本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为基础，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，覆盖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**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**

1、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靖州县财政局批复拨付2022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共3989.49万元，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全部到位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专项资金实际使用3989.49万元，其中城市低保1826.84万元，农村低保1666.73万元，特困供养387.06万元，临时救助88.92万元，其它农村生活救济19.95万元。项目支出标准、支付依据合规合法。

2、资金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专项资金，财务制度健全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为保障资金的安全、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。

3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严格落实了社会救助责任体系，明确了专人负责，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，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，且权重分配合理。落实了对基本人头经费开支工作，保障重病、重残等6种对象纳入低保保障范围，将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人、抚养、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能力的纳入特困供养，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因病造成的家庭困难，为惠民生、解民优、保稳定、促和谐发挥重要作用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**

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总结项目的建设成效，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验，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、制度，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我局成立靖州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为组长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具体项目实施，下设办公室依托在计财股，负责进行协调、跟踪、监督、送报绩效材料等。结合2022年县政府对县民政局绩效考评方案和2022年工作计划，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、研究、论证的基础上，参考前三年的平均值、当年的数值、发展趋势等，制定了切合实际、可量化、可考评的年度目标。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。社会救助2022年资金到位率100%，专项总支出3989.49万元，实际支出3989.49万元，资金使用率100%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评价结论**

通过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以及各乡镇社会救助工作的综合调查来看，全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范围有增有减，保障标准逐步提高，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，救助有效，各项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完善，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总体趋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救助政策宣传及实施不断推进，困难群众及低收入群体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，对社会救助政策及项目满意度较高，困难群众得到及时帮助，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一定的改善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经过各项指标的认真评价和综合评审，综合得分96分。

**四、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**

严格落实了优抚责任体系，明确了专人负责，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，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，且权重分配合理。落实了对基本社会救助经费开支工作，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得到了广大党员群众的一致好评，工作成果也得到县委的充分肯定，为靖州经济发展、稳定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

1、做好项目前期信息收集工作，做好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，创新工作方式，让专项资金得到充分使用。

2、及时与财政沟通，确保对专项资金实时了解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　　　无

靖州县民政局

2023年2月28日